

研商機關非依人事法規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以工代職者是否適宜承
辦採購業務等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年8月25日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第5會議室

主持人：謝副主任委員定亞(楊處長立奇代)

出席人員：詳後附簽到表

記錄：鍾佩真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單位說明：略

參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95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。」；另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其訂定招標文件、招標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爭議處理，宜由採購專業人員承辦或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、協辦或會辦。」。
- 二、各機關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進用之人員，其職稱、用人經費來源、進用法令依據及承辦業務範圍彙整如附表。
- 三、前揭表列之技工或工友、臨時人員如經機關指派承辦採購業務，不宜擔任主持開標、決標及主持初驗、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；因主持開標、決標人員，須負責開標、決標現場之處置及有關決定，而主持初驗、驗收人員，須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、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，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，故以上四項工作，仍宜由機關依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擔任。至其他訂

定招標文件、招標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爭議處理等相關工作，其是否由技工或工友、臨時人員承辦，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處，並以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為宜；如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者，其相關採購文件宜經採購專業人員審核、協辦或會辦。

四、受機關委託規劃、設計或監造機構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臨時監工，得協助機關辦理各階段採購工作，惟仍不得代機關主持開標、決標及主持初驗、驗收等須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工作，並應注意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規定，對於辦理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(補助)、第5條(代辦採購)、第39條(受委託專案管理)或第63條第2項(受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或管理)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，準用該準則之規定。

五、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年10月20日76局肆字第27723號函釋略以，各機關不宜指派工友(技工)代理編制內職務(以工代職)乙節，茲因時空環境變遷，現行各機關人力編制緊縮，遇缺不補，業務繁重，而工友(技工)原先承辦之業務多已委外辦理，如不賦與其他工作職務，恐有閒置人力情形。為妥善運用人力資源，建議人事行政局研議，對於工友(技工)不宜「以工代職」之規定，是否因應現行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力改變情形，予以放寬。

肆、下午4時20分散會。